

(上接B162版)

-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职权。
- 2特别提示事项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
100	议案名称:董事换届选举非关联事项	√
101	议案名称:监事换届选举非关联事项	√
10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6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7	《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4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日期:2021年4月26日

2.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书面信函送达:安徽省滁州市尧湖东路189号,信函上请注明“嘉美包装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39000

联系电话:0650-6821910

传真号码:0650-6821930

邮箱地址:jameit@chinafoodpack.com

联系人:James@chinafoodpack.com

4.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或受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要提前以上有关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详见附件二)采取直递送达、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均加盖公章,不提交电话登记。

(4)注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事务务必于会前30分钟携齐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强,张素云

(2)电话:0650-6821910

(3)传真:0650-6821930

联系地址:jameit@chinafoodpack.com

6.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29
- 2.投票简称:嘉美包装
- 3.投票权限: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大会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进行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8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提前自行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行使表决权,表决以现场为准。

一、本人/本单位有权利根据自己的意愿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投票	投票说明
100	议案名称:董事换届选举非关联事项	√	
101	议案名称:监事换届选举非关联事项	√	
10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6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7	《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拒绝”“无”每一议案,只能选项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弃权。投票人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三: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票	投票说明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拒绝”“无”每一议案,只能选项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弃权。投票人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三: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票	投票说明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注: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简称“中包香港”,此处填写担保保证计划金额为共同担保总额下重复计算的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4月30日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2号骏龙大厦2座13楼8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民

注册资本:已发行21,508,963股普通股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装

关联关系:控股股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52,968.60万元,净资产150,003.6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6.87万元。(上述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包香港持有公司46,600,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48.53%,为公司控股股东。

2. 陈民、林明球、房翠琴

概况:房翠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陈民、房翠琴通过福建控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包香港100%股权,中包香港持有公司48.53%股权。林明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先生之配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要求及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关联担保行为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构成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所有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对关联人构成利益损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预计的关联交易的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总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	238,000,000.00	138,300,000.00	138,300,000.00
销售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注:1.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简称“中包香港”,此处填写担保保证计划金额为共同担保总额下重复计算的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4月30日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2号骏龙大厦2座13楼8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民

注册资本:已发行21,508,963股普通股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装

关联关系:控股股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52,968.60万元,净资产150,003.6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6.87万元。(上述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包香港持有公司46,600,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48.53%,为公司控股股东。

2. 陈民、林明球、房翠琴

概况:房翠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陈民、房翠琴通过福建控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包香港100%股权,中包香港持有公司48.53%股权。林明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先生之配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要求及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关联担保行为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构成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所有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对关联人构成利益损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简称“中包香港”,此处填写担保保证计划金额为共同担保总额下重复计算的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4月30日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2号骏龙大厦2座13楼8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民

注册资本:已发行21,508,963股普通股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装

关联关系:控股股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52,968.60万元,净资产150,003.6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6.87万元。(上述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包香港持有公司46,600,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48.53%,为公司控股股东。

2. 陈民、林明球、房翠琴

概况:房翠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陈民、房翠琴通过福建控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包香港100%股权,中包香港持有公司48.53%股权。林明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先生之配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要求及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关联担保行为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构成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所有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对关联人构成利益损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539,019.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92,665.5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因此,公司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539,019.52元为基数,减去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699,266.56元,加上2019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357,506,016.85元,截至2019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8,099,983.9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08,275,785.96元。

考虑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对资本开支的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0,333,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6,033,35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成。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意2020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539,019.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92,665.5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因此,公司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539,019.52元为基数,减去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699,266.56元,加上2019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357,506,016.85元,截至2019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8,099,983.9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08,275,785.96元。

考虑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对资本开支的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0,333,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6,033,35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成。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意2020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539,019.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92,665.5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因此,公司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539,019.52元为基数,减去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699,266.56元,加上2019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357,506,016.85元,截至2019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8,099,983.9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08,275,785.96元。

考虑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对资本开支的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0,333,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6,033,35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成。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意2020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50%的范围内将当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贷款额度,以及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质押、开立信用证、押汇、信用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董事会依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55,804.12万元,90%为贷款,核定2021年度贷款额度为777,902.6万元,2021年度授信的担保幅度为177,902.6万元。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下列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41,16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比例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广东民生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1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12	民生银行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1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1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15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1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17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18	浙江台州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产抵押担保	12个月
19	浙江台州三门农村商业银行				